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24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分标号：2)分标

委托单位：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广西来兵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州区 2024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2 分标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开展宜州区 2024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2 分标工作，完成北山镇梅洞村、庆远镇叶茂村、安马乡安马社区 3 个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包括北山镇梅洞村、庆远镇叶茂村、安马乡安马社区 3 个村的规划定位与规模、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村庄及建筑风貌指引、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村庄产业发展策划与空间布局等，成果提交包含图纸、文本及说明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成果提交时间

1、质量要求

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2、成果提交时间及份数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提交，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负责项目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448000.00），该费用总额为含税价，包括项目评审费。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422641.51），税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25358.49）。

第六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规划编制服务费分二期支付，乙方需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乙方完成规划方案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在乙方提交规划报批成果并上图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同价款的 40%。

本项目采取费用总包干式，规划编制和成果上报审查期间若需作相应技术调整或另行编制的，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1 乙方在开展外业调查勘察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2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2 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成果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前期工作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4 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设计费。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报告质量负责，因报告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2.3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乙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4 乙方交付成果后半年内，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6 乙方应当回答与本合同规划有关的咨询，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指导有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工作完成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报批时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2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项目提交成果时间。

1.3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返还前期工作经费。

2.2 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规划编制的时间，则每推迟一天，按本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所有已付费用。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规划编制错误或者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工程返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质量问题的责任等），赔偿额不超过已付费用。

第九条 其它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提供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测绘资料。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失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u>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u>	乙方(章): <u>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龙隐路6号</u>	单位地址: <u>来宾市盘古大道中123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第五层</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0778-3188693</u>	电话: <u>0772-4220541</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u>ghv0541@163.com</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u>
账号:	账号: <u>45050162795100000131</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546100</u>
<u>2024</u> 年8月16日	<u>2024</u> 年8月16日



